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的通知》（粤安〔2021〕1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学校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吸取珠海“7.15”隧道施工透水事故的惨痛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增强政治敏感性和工作责任感，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安全管理，迅速组织开展学校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所有在建基建项目进行实地全面检查，特别是在建地下工程项目，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校车安全大检查

各地要把校车安全列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对校

车进行集中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将各类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在开学前各地要对所有使用校车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严格做到不漏 1 所学校、不漏 1 家企业、不漏 1 辆校车。严查校车是否获得许可，校车内灭火器、医药箱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校车是否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问题未整改前，车辆严禁上路。要督促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加强对驾乘人员管理，坚决杜绝超员、超速、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避免发生把幼儿遗忘在车内的事故。各地要全面排查校车驾驶员资格和安全驾驶记录，确保校车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对准驾资质为 A、B 类的重点驾驶人实施隐患“清零”。重点整治校车驾驶员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重大安全隐患。对两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校车驾驶人列入“黑名单”管理并解除聘用，杜绝校车驾驶人“带病”驾驶。

三、实验室安全大检查

各地各校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的实验风险管控这两个重点，在上半年组织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进一步抓好实验室安全大检查。各高校及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要重点加强对假期继续开放使用实验室的安全检查，掌握安全责任人、实验人员、实验风险、危险化学品管控、应急预案和安全巡查等情况。假期停止使用的实验室，重点检查封闭管理、安全巡查制度落实等情况。各地市教育局要重点加强对所属学校危险

化学品管理情况的检查，掌握各个学校现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存放和管控措施等情况，发现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和制度，危险化学品采购、分类贮存和管控，危险废弃物及时处置，实验室管理人员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地各校要在新学期开学前，全面检查假期停用的实验室和各类设施设备、化学品等相关情况，经综合检查、排除隐患后方可重新启用，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消防安全大检查

各地各学校要利用秋季开学前，对灭火器失效、消防栓失效、防毒面具过期、消防通道标识不清晰、消防设施配备数量不足等问题进行一次检查，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严格执行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建立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卡，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消除，一时无法消除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有效措施，严防发生火灾。

五、加大校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

各学校要在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期间利用校报校刊、校园广播、网络、微信、微博、宣传横幅等方式加强对广大师生的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9月份开学前后，要结合开学第一课、新生入学、开学典礼、新生军训等组织开展校园安全生产专题教育活动。

请各地各学校将落实情况结合《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总结一并报送省教育厅安保处。

联系人：蒋文瑾，电话：020-37620024。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
检查行动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蒋文瑾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粤安〔2021〕1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七一”重要讲话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中央和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以及全省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部署，深刻汲取珠海“7·15”隧道施工透水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迅速稳定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省安委会决定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省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刻汲取珠海“7·15”隧道施工透水事故教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前

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按照“不放过任何一处风险、不放过任何一个隐患”的标准，杜绝重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以保民平安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重点任务

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级以上市是责任主体，省有关部门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检查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突出重点、讲求实效，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解决问题。

（一）在建隧道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广州铁路监管局要组织力量，对主管行业领域所属的全部在建隧道工程一个一个查、一个一个过。各市要建立本辖区所有在建地铁、市政、铁路、公路、水利等的隧道工程名册，摸清底数、明确责任、落实整改。

1.检查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管理情况。一是施工单位是否委托相应能力等级的单位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工作；二是施工段有岩溶、富水，存在瓦斯、硫化氢气体，穿越煤层、采空区或有断层、破碎带等，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预案和防范措施；三是深层土体变形和地下水等关键指标是否采取监测监控措施。

2.检查隧道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情况。一是施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隧道施工“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

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六个必须”要求；二是开挖进尺、台阶长度、二衬与掌子面间距等关键环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三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检查隧道施工应急救援能力情况。一是隧道施工应急预案、隧道施工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以及应急实战演练情况；二是隧道施工人员自动识别定位系统建设情况；三是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要随机抽查隧道施工人员辨识重大安全风险、自救互救应急处置的能力。

此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州铁路监管局等单位要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和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检查，严防风险失控。

（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1.道路交通领域。一是道路交通十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情况；二是客运、危运企业是否存在“变相挂靠、挂而不管”、“以包代管、管而不实”等突出问题；三是“一清一灯一带”整改和“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视频监控平台在省、市、县三级部署应用等重点攻坚任务推进情况、55条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四是校车、电动车、摩托车等“六类车辆”的安全管理情况；五是“三超一疲劳”、非法改装、机非混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牵头）

2.危化品领域。一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学品储罐集

中区、液氯液氨企业等安全管理情况，危化品仓库、充装站场周边与村庄、社区的安全距离、安全条件确认情况；二是企业落实汛期“四防”安全措施，化学品罐区、仓库、充装区等储运场所隐患排查，以及“四令三制”“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七不准”等作业安全管控落实情况；三是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十二条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机构职责理顺、专业监管人员配备、危化品信息系统管控园内企业运行安全风险等情况。（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3.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领域。一是砂石船“六禁”、渔船安全“六个100%”，特别是海砂来源证明管理制度和来源不明海砂联合查处机制落实情况；二是商渔船防碰撞系统安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载航行、冒险作业、超强度作业及关闭或屏蔽AIS、未按规定使用救生设备等突出问题；三是船上特殊作业落实有限空间“七不准”、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情况；四是通航桥梁防碰撞能力状况，是否安装限高栏、导向栏、防撞墩等必要的防撞装置。（广东海事局、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牵头）

4.旅游安全领域。一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检查检测情况；二是漂流、悬空栈道、热气球、蹦极、索道、滑翔、冰场等7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高风险运营项目、使用不合格游乐设施、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等突出问题；三是旅游景区（景点）特别是山地型、滨海型旅游景区落实“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情况，是否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坡等危险区域开展巡查检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牵头）

5.非煤矿山领域。一是国务院安委会近期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梅州市按照“地改露”“小变大”“新换旧”等原则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倒查相关第三方服务机构近两年内出具的设计、评价报告，依法打击中介机构非法违法行为；三是对高风险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高台阶排土场等实施会诊；四是矿山外包工程管理、民爆物品储存使用管理、“六严禁三严格”措施等制度落实情况。（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6.消防安全领域。一是“三合一”、群租房、校外培训机构等火灾易发场所，持续开展“破网封墙扫街”行动，坚决清理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和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情况；二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和大型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创建情况；三是隔离点、定点医院、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接种场所、核酸检测场所等五类涉疫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工作人员和隔离人员全员培训情况。（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

城镇燃气、工贸、特种设备、民航、铁路、农机、油气输送管道、民用爆炸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体育赛事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都要结合各自实际，有针对性、有重点地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作为保民平安的政治任务，亲自组织研究、亲自部署推动、亲自带队检查，亲自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党政班子其他每一位领导都要按分工抓排查抓整治，落实落细落具体。省有关部门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宁可越位、不能缺位，严防失察漏管造成事故。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地级以上市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广州铁路监管局要分别在7月底前、8月底、9月底前将在建隧道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报省安委办。道路交通、危化品、水上交通、旅游、矿山、消防等6个重点行业领域的牵头部门要分别在8月底、9月底前将牵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报省安委办。如遇突发情况、需临时汇总情况的，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服从安排、按时报送。

（三）切实解决问题。要力戒形式主义，实现“三个100%”，即：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100%检查、2020年以来被发现存在过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100%检查、2020年以来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过的企业100%检查，坚决纠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作风，坚决克服排查浮在表面、整治蜻蜓点水的问题。要认真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和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追责力度，以“严执法”推动企业“真落实”。省安委办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将作为2021年度省级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推动社会共治。要加快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素养。要发挥媒体和信用的作用，强化曝光和“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措施，让失信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保险机构的作用，组织多层次、高

频率的专家指导服务，切实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顽疾。要畅通群众参与渠道，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激励群众查找身边隐患，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生动局面，筑牢全省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



（联系人：熊可，联系电话：020-83135380，13929552226，
传真：020-83135940，邮箱：yjt_gdsawb@gd.gov.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报：林克庆常务副省长。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7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廖琦、熊可